

## 借款合同

合同号: TJ202404030001

出借人 (以下简称甲方): 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07726970638

法定代表人: 杨敏

联系人: 雷蕾 联系电话: 0871-67127210

借款人 (以下简称乙方): 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05772605877

法定代表人: 梅伟

联系人: 天龄右 联系电话: 0871-67209927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本着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原则,就乙方因经营需要向甲方申请借款事宜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供双方恪守履行。

### 第一条 借款金额与期限

1.1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金额为:

币种: 人民币 ;

借款金额 (小写): ¥130,000,000.00 ;

借款金额 (大写): 人民币壹亿叁仟万元整 。

1.2 借款期限为 2 年,自款项划入乙方账户时起算,即自 2024 年 4 月 3 日至 2026 年 4 月 3 日。经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可提

前归还借款资金。

## 第二条 借款资金用途

2.1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资金用途为 支付欠付的工程款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改变资金用途。

## 第三条 借款利率与利息

3.1 借款利率：借款利率按照 2.70%/年执行。

3.2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利率按 固定利率 方式执行。合同期内，借款利率不随集团公司统一公布的借款利率调整而调整。

3.3 本合同利息计算自乙方收到借款资金之日起，到实际偿还之日止。

3.4 利息=借款金额\*借款利率\*资金实际占用天数/360。

## 第四条 借款本金及利息偿还方式

4.1 本合同项下利息按下述第 4.1.3 种方式计付：

4.1.1 按月付息，于每月 21 日支付当月利息；

4.1.2 按季付息，于每季度末月 21 日支付当季利息；

4.1.3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利息于到期日一次性付清。

4.2 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按下述第 4.2.1 种方式清偿：

4.2.1 到期一次归还本金；

4.2.2 分期归还本金，具体安排为：

/

## 第五条 借款资金的发放

5.1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将借款资金划入乙方下

列账号：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5.2 采用分期放款，甲方应按以下计划将借款资金划入乙方账户：

放款时间	放款金额

## 第六条 展期

6.1 乙方不能按期归还借款资金，需要展期时，应在本合同到期日前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审查同意，签订借款展期合同。

## 第七条 担保

甲乙双方选择履行本条第 7.2 款。

7.1 本合同无担保；

7.2 本合同的担保方式为 股权或其他资产提供抵质押担保，由甲方与担保人就本合同的具体担保事项签订担保合同。

## 第八条 乙方保证

8.1 乙方是依法成立的法人，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8.2 乙方提供的与本次借款有关的一切文件、报表及陈述均是合

法、真实、准确、完整的。

##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9.1 甲方的权利**

9.1.1 有权了解乙方的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活动，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必需的经营计划、预算及会计报表等文件资料；

9.1.2 有权要求乙方按期归还借款本金和利息；

9.1.3 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借款资金有关的各项资料；

9.1.4 有权监督乙方按本合同的约定用途使用资金；

9.1.5 当乙方不按本合同履行义务时，有权停止向乙方提供借款，并提前收回已提供借款；

9.1.6 当乙方或本合同担保人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恶化，与他人发生债务纠纷，以及发生其它危及借款资金安全的情况时，有权停止提供借款，并提前收回已提供借款。

### **9.2 甲方的义务**

9.2.1 甲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将借款资金及时划入乙方指定账户。

9.2.2 对于磋商、订立、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以及乙方要求予以保密的资料、数据等信息，甲方应当予以保密。

##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0.1 乙方的权利**

10.1.1 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划拨借款资金；

10.1.2 有权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资金；

10.1.3 有权要求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有关财务资料以及生产经营方面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但法律和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10.2 乙方的义务

10.2.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归还借款本金和利息。

10.2.2 借款期间，乙方经营决策发生任何重大改变（包括但不限于转股、改组、合并、分立、合资、合作、经营范围和注册资本变更等），可能影响甲方权益，乙方应至少提前三十个日历日书面通知甲方，并且落实清偿责任，或者提前清偿，或者提供甲方认可的担保。

10.2.3 乙方应当接受甲方监督。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当提供真实反映借款资金使用情况的报表及其他文件。

10.2.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移或变相转移本合同的债务责任。

10.2.5 乙方转让、处分其重大资产或营业收入的全部或大部分，应至少提前三十个日历日书面通知甲方，并且落实清偿责任，或者提前偿还，或者提供甲方认可的担保。

10.2.6 如发生影响乙方合同履行能力的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重大经济纠纷、停业、歇业、被宣告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财务状况恶化等，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10.2.7 借款期间，乙方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住所、电话、传真等，应在变更后七个日历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本合同生效后，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

的违约责任。

11.2 出现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偿还借款本金、利息及其他费用，且甲方要求乙方偿还前述款项之日即为本合同借款期限届满之日。

11.2.1 乙方没有按期偿还借款本金和利息，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未偿还的；

11.2.2 乙方停业、歇业、被宣告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涉及重大经济纠纷、财务状况恶化及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等主要负责人无法联系等；

11.2.3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资金的；

11.2.4 乙方发生危及、损害或可能危及、损害甲方权益的重大事件。

11.3 乙方不能按时归还借款本金和利息的，对逾期未归还的借款本金和利息，除按照本合同约定利率继续承担利息之外，就逾期未归还借款本金和利息，乙方还应自借款逾期之日起向甲方另行支付逾期罚息，直到所欠借款本金和利息全部归还为止，逾期罚息以本合同正常到期日甲方应收未收借款本金和利息为基数，按每天万分之一标准计收。

## **第十二条 公证事宜**

12.1 任何一方提出公证或者强制执行公证本合同内容的，另外一方应当同意，公证费用由提出方承担。

##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13.1 本合同未尽事宜以及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争议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第十四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14.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司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有担保的，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14.2 合同生效后，除本合同已有约定的外，甲乙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确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 第十五条 其他

15.1 对于已归还给甲方的款项，若不足以偿还本合同或展期合同约定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的，款项清偿的顺序为：罚息、利息、借款本金。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达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本合同的任何附件、修改或补充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以下为签字盖章部分，无正文)



本页为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4 年 4 月 3 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4 年 4 月 3 日